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闢駛幹線及接駁公車，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推動捷運公車轉乘優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
- 二、配合 2009 世運會，辦理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開閉幕交通維持計畫、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方案與配套措施。
- 三、提供 M 高雄計畫之新興應用服務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結合。
- 四、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紓解停車問題，另配合市區停車及捷運車站周邊轉乘接駁需求興建平面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 五、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等計畫，整合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港區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六、賡續辦理公車及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評鑑機制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 七、購置公共渡輪、觀光遊輪及愛之船，增闢高雄港觀光遊輪航線，連結愛河愛之船及環港觀光遊輪，結合河海港水運觀光路線。
- 八、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 九、運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順暢。
- 十、借助民間專業能力與效率委託經營復康巴士，發揮照顧身心障礙

者市民基本民行需求之綜效。

- 十一、因應 2009 年世運會外籍人士需求，加強本市各交通運輸業者英語服務能力，輔導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共同營造友善英語環境。
- 十二、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更優質交通管制及改善交通瓶頸路口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三、運用先進智慧運輸資訊科技，提高本市交通管理中心連線路口數及交通資訊服務功能，進行交通號誌區域連鎖時制改善，增進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十四、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目標。
- 十五、更新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及監錄影設備，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科技化、現代化管理。
- 十六、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及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並運用全國超商門市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服務，提供便利又多元化繳費服務。
- 十七、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確定裁（定）決未結案件強制執行，舉發爭議案件查證及救濟程序，有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保障用路人權益。
- 十八、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本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5,971 15,971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交通裁罰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780,406 7,933 78,561 474,173 203,605 14,237 1,897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8,048 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安全違規稽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45,961 9,237 12,719 6,243 11,051 6,711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55,700	
伍、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596,873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場相關設備建置改良擴充 二、公共車船業務	66,459 45,463 20,996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18,638 118,138 500	
合 計		1,680,00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5,971 15,971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780,406	
一、運輸規劃 交通規劃 建設	1.2009 世運會整體運輸系統規劃。 2.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3.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4.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辦理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開閉幕交通維持計畫、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方案與配套措施。 1.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改善規劃相關工作。 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中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定時查核，並即時要求改善。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	7,933	

	會報。	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5.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二、停車場管理			78,561
(一) 企劃與設施業務	補助民營停車場地價稅及房屋稅。	獎勵民間利用私有土地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 營運與管理業務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三、運輸管理			474,173
(一) 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1. 98 年 3 月受理報名。 2. 98 年 4、5 月學科檢定、考試成績寄發。 3. 98 年 6 月術科檢定。 4. 98 年 7 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二)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三) 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1.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 加強督導本市公車及渡輪之管理	1.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公車營運路網，建立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宣導使用大眾運輸，提高大眾運輸搭乘比率。 2. 督導公車處擴大「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穩定性與精確性，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 3. 持續督導公車處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經營，照	

		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	
	2. 提昇本市公共渡輪服務功能。	督導本市輪船公司推動業務經營多角化，以符合市民之需求。	
(六) 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七) 各交通運輸業者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提昇各業別業者英語服務能力。	1. 鼓勵業者共同營造英語環境，讓外國朋友獲得優質的英語服務，吸引外籍人士來高雄投資、工作、觀光、居住。 2. 輔導業者之「設施標示」、「服務措施」、「英語能力」、「網站資訊」等項目，申請「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改善英語服務環境。	
(八)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 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四、交通管制			203,605
(一) 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1. 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 4. 市區單行道之配合執行事項。 5.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	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倒數計時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 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 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 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 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 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 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47,955
(二)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1. 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 2. 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 3. 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	1. 擴大大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 2.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庫之建立及電腦化資訊整合運用。 3. 交通流量統計調查，運用電腦化分析交通控制模式之建立。 4. 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155,650

五、交通裁罰業務			14,237
(一) 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 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 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功能	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建立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並減少聲明異議之行政司法資源。	
(四) 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即時裁決事宜。 2. 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3. 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 	<p>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決作業，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擊發並寄送裁決書，以達裁決效率。</p> <p>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不定期寄發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p> <p>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執之前置作業。</p>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1,897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1. 提供 M 高雄計畫新畫應用服務並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結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寬頻服務：提供 3G/Wi-Fi/WiMAX 多元無線上網服務。 2. 行動千里眼：提供一套可攜式的數位影像監控系統，供警察局於 2009 世運會執行危安反恐任務蒐證之用。 3. 行動領航員：提供最新 GPS 定位、無線通訊網路與客服中心等技術之小型手持行動裝置，供外國選手（友人）於世運期間，查詢飯店住所、美食餐廳、道路指引、觀光導引、醫療支援及緊急求援等資訊。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 檢驗駕駛人 考驗	2. 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	1. 本局資訊設備汰換增置。 2. 本局全球資訊網雙語網頁更新製作。	45,961 9,237
(一) 汽車 檢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執行。	
(二) 機車 檢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執行。	
(三) 汽機車 駕駛人 考驗	各類汽車、普通 重型及輕型機器 腳踏車駕駛人考 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 汽車 修護技工 考驗及乙 級汽車修 護技士技 能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 驗及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汽機車牌 照及駕駛人 駕照核發管 理			12,719
(一) 汽(機) 車新領牌 照、異動 、換照車 籍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 照、異動、換照 車籍資料之異動 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與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 汽、機 車駕駛人 新考領駕 駛執照核 發及換、 補發駕照	1. 考驗及格核發 駕照。 2. 換、補駕照之 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鍵入資料後，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換補發駕駛執照。	
(三) 辦理 違反強制 汽車責任	落實執法成效， 確保交通事故受 害人之權益。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之規定辦理。	

保險事件裁罰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6,243
(一)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車輛變更登記、車輛牌照繳銷或繳銷重領，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辦理。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加強對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督導考核。	
(二) 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3. 公路法違規裁罰。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計程車及自用大、小客車違規、非法營業予以列管裁罰。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 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11,051
(一) 開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二) 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 引擎處分書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 移送強制執行	開處分書限期仍不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6,71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異動更新建檔及全區連線作業。 2. 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 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運輸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p>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p>	<p>1.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p> <p>2. 改善渡輪營運措施。</p>	<p>1. 配合高捷紅橘線通車，闢駛高捷接駁公車路線 27 條。</p> <p>2. 委託經營無障礙車輛運輸服務公車處提供 10 輛（含社會局募款購置 4 輛捐贈汰換 1 輛）及廠商提供 20 輛，合計 30 輛。</p> <p>3. 積極推動轄管場站與土地多目標使用與聯合開發方案，規劃相關開發及業務拓展或招商計畫，提高站場、土地利價值，增裕營業外收入及增進多角化經營。</p> <p>4. 強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公車行車資訊及結合捷運、公車及渡船之票證，提升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p> <p>5. 以「友善候車環境及乘車環境」、暨「效率化經營」，打造魅力公車新形象。</p> <p>6. 結合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河港觀光接駁套裝行程，配合高鐵一日生活圈，發揮公車觀光接駁接駁功能，增加營收。</p> <p>7. 汰換 220 輛逾齡中低底盤大型公車，提供舒適運輸服務，提升公車服務品質。</p> <p>1. 新購公共渡輪 2 艘及觀光遊輪 1 艘，加入營運，提供固定航班及開放預約租船，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及安全，吸引觀光客源。</p> <p>2. 賡續辦理鼓山、前鎮渡輪營運航線服務。</p> <p>3. 持續推動愛之船、真愛碼頭觀光輪遊港航線，促進本市河海港觀光發展。</p> <p>4. 以「異業策略聯盟」暨委託經營方式，結合觀光、旅遊、運動、休閒、文化、美食及娛樂等產業，以多元化與多元化創造企業經營利基。</p> <p>5. 新建載客容量大且新穎新式愛之船，提高愛之船載客量，並因應租船需求，以最少人力獲得最大營運效益。</p>	<p>55,700</p>
<p>伍、停車場作業基金</p>	<p>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p>	<p>1. 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p> <p>2. 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p> <p>3. 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且進一步透過全國各大超商門市內之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之服務，以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繳費途徑，避免漏繳而受罰。</p> <p>4. 提昇 PDA 設備掣立補繳費通知單品質，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p> <p>5. 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提</p>	<p>596,873</p>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昇拖吊場及停車管理服務水準。 6.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66,459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	汰換拖吊車、大型機車拖吊車、興建平面停車場工程、11 號停車場車道面整修、汰換文化地下停車場電梯、CO 偵測器，各地下停車場柴油發電機、中央監控系統、車道出入口擋水閘門、監視攝錄影設備等更新。	45,463	
	2.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	更新民權國小地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		
	3. 充實電腦及雜項設備等。	購置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PDA 掌上型電腦、中階伺服器、窗型冷氣機、電冰箱、1 對 1 分離式冷氣機雜項設備。		
二、公共車船業務	1. 購置機械及設備。	購置氣動油壓千斤頂 4、氣動扳手 5 台、氣壓機油機 1 台及其他相關機械設備。	20,996	
	2. 雜項設備	購置冷氣機 33 台、售票機及閘門機各 1 台及其他相關機械設備。		

拾壹、交 通 局

